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6年03月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4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01日 第一屆學生議會臨時大會修訂

98年02月19日 第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議員大會修訂

98年10月14日 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六次議員大會修訂

108年3月16日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議員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在學生自治基礎上，謀求學生福祉和保障 學生權益，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輔導與輔導辦法」，特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目的

1. 聯繫校內學生與師長之情感。
2. 舉辦各類活動共全校學生參與。
3. 促進全校學生與師長之互動發展。
4. 加強與其他大專院校之相關交流。
5. 為全校師生服務及保障全校學生之權益。
6. 凝聚全校學生向心力。
7. 訂定全校社團相關活動補助辦法，協助本校社團運作成長。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下設行政中心和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1. 綜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2. 對外代表全體會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參與各項學校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及促進學生活動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3. 統籌與稽核本會財務之運用。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並協助學生會費收繳。

**第六條** 凡具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1. 繳交本會會費。
2. 遵守本會法規和各項決議。
3. 維護本會榮譽。

**第八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1.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2. 選舉和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3. 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4. 得聘為本會幹部。

## 第三章 經費

**第九條** 經費來源

1. 本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2. 校方之補助經費。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3. 存款利息。

4. 其他收入。

第十條 會費需漲降費用，得由每屆會長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若無法於期限內提交，下學年會費比照上一學年。

第十一條 會費減免

1. 凡低收入戶者，持相關證明可減免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補繳費用

1. 本會補繳金額，學年未超過二分之一者依正常繳費辦理。

2. 學年超過二分之一者，繳交會費為會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休退學、轉學之退費

1. 已繳清者但因特殊因素辦理休退學及轉學者，學年未超過二分之一可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全額退費。

2. 學年已超過二分之一者，可退繳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在校生、實習生之退費

1. 已繳清者但因特殊原因，學年未超過二分之一，可退繳費金額之五分之一。

2. 學年已超過二分之一，將不予退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對全校性大型活動、校際性活動或輔導單位交付活動之補助金額，於經費許可情況下不加以限制。

第十六條 會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審查、稽核，輔導單位得視需要稽核。

第十七條 學校補助費及會費餘款之分配應用，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可動支，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

第十八條 會費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審查專案時，學生會會長、各部部长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

第二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所提經議會審核通過之預算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學生議會作為營運所需經費。

##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可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選任適合人選擔任秘書長、財務長協助行政中心運作，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尚未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二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亦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舉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當剩餘任期尚達一半以上時，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第二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七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或人員

1. 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或副會長交辦會務，及文書處理、資料建檔及保存。

2. 活動部：負責全校性活動規劃、監督活動進度及人力分配。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3. 新聞宣傳部：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及場地佈置；編輯與製作本會學生相關刊物；下設刊編股、攝影股、美工股及資訊股等四股別，以上各股設股長一名。
4. 財務管理部：負責本會經費收取、保管、出納及其他相關事務。
5. 學生權益部：負責彙整及反應全校學生之相關權益問題。
6. 公共關係部：負責建立外在形象，對內外關係之聯絡辦理、簽訂特約商店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或幹部若干名。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增設其他部門。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事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7. 行政中心各部門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議會、社聯會、系聯會、畢業生聯合會及女青年聯誼會)及各一般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第三十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長、副部長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秘書長依序代理主持。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1. 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2. 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3. 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4. 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 第六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二條 議會由議員組成，為無給職，議員由本校各系學生經公開選舉方式產生。

第三十三條 議會職權如下

1. 審議本會預算案、稽核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2. 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有質詢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3. 修定有關學生會會員權利義務之各項單行法規。
4. 行使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任用同意權。
5. 處理學生會會員請願案。

第三十四條 議員之任期除特殊情形外，其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當選即頒發當選證書，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但為當年之應屆畢業生，不得選為議長、副議長。議長依法主持議員大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六條 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另選任之。秘書處承議長之意，處理有關議會會務。

第三十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1. 常會：每學期召開二次。
2. 臨時會：有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或本會會長提覆議案時召開。

第三十八條 議會之召開需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設置辦法另有規定外，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表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三十九條 議員在議會內所行使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四十條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議會開會七日前送達，議會對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二星期內審議完成。其他議案，應於提出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決議。行政中心之提案，議會未能如期審議者，提案視為通過。

第四十一條 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

### 第七章 附則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四十二條 本會其他辦法、要點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1. 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
2. 本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
3. 行政中心提請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彙整，提議會審議，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案，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會 會長	學生議會 議長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輔導員	指 導 老 師
			